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8-045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2004 年颁布的《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以及《国资委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资委要求统一安排旗下国有企业的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并经招投标选择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同意公司改聘经国资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审计项目入围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 200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与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费用为 48 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业务服务时,有权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内决定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了解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及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认为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确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增资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支持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发展住宅地产业务,保障北京顺义地产项目的顺利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目前的 2000 万元增加到 8 亿元,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此次投入增资款 38,800 万元,加上已经投入的 2,000 万元后合计出资为 40,800 万元,将持有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1%股权;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投入 39,200 万元,将持有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9%股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理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忠人、柳丁、马建平、股建豪、马德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环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股本已增至人民币 1,813,731,596 元。因此,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1、原章程第六条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6,865,798 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3,731,596 元。

2、原章程第十九条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6,865,79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06,865,798 股。

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13,731,596 股,公司的股本机构为:普通股 1,813,731,596 股。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第 1-3 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8-04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共同增资 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地产北京公司")拟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共同向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增资。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合作一方中粮集团持有本公司 50.65%的股权,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另一方中粮地产北京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共同增资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属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并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忠人、柳丁、马建平、股建豪、马德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三名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及其他合作方介绍

该项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中粮集团。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中粮集团持有本公司 50.6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粮集团成立于 1952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是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 53 家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其法定代表人为宁高宁,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7-13 层,经营范围:经批准的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商品的出口;经批准的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商品的进口;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十六种出口商品及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十二种进口商品以外其它商品的进出口;接受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补偿贸易;经批准的易货贸易;对销贸易;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宣传、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经营转口贸易;自行进口商品、易货商品、国内生产的替代进口商品及外贸经营范围内所含其他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范围和有效期以经营许可证为准);境外期货业务;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是由中粮地产北京公司于 2008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经销。

为支持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发展住宅地产业务,保障北京顺义地产项目的顺利运作,中粮地产北京公司与中粮集团共同向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中粮地产北京公司此次投入增资款 38,800 万元,加上已经投入的 2,000 万元后合计出资为 40,800 万元人民币,将持有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中粮集团投入 39,200 万元人民币,将持有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增资后,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仍将属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的区域发展,推动公司住宅地产业务的发展扩张,实现合作各方的优势互补。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中粮地产北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合作共同增资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增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合作共同增资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并且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仍将由上市公司控股经营,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的支持,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住宅地产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我们认为本次增资行为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房地产开发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和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8-047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08 年 12 月 26 日 14:30

2.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 5 号公司大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8 年 12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身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改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关于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增资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上述第 2 项议案所审议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第 3 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逐条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披露情况:上述各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有关内容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有效持股凭证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08 年 12 月 24 日 9:00-17: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 5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步登 杨杰

联系电话:(0755)27754617 27754293

传真:(0755)27789701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 5 号

邮政编码:51810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大会所有议案按本人/本公司的意愿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改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关于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增资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			
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08-06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电子")书面通知,截止到 2008 年 12 月 8 日收盘,宁波电子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683,800 股,累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08 年 3 月 3 日至 6 月 9 日,宁波电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 1,02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本公司实施 2007 年度分配送转股票后,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月 8 日,宁波电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 7,65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其中:通过竞价交易系统卖出 3625400 股,2008 年 12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4,032,200 股。

宁波电子 2008 年 12 月 8 日收盘前六个月卖出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如下:

月份	减持数量(股)	交易的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2008年6月	173,866	6.38-6.50	集中竞价
2008年7月	1,079,014	6.50-7.49	集中竞价
2008年8月	155,470	6.62-6.81	集中竞价
2008年9月	290,600	4.10-4.50	集中竞价
2008年10月	121,550	2.99-3.21	集中竞价
2008年11月	1,539,100	2.99-3.80	集中竞价
2008年12月1日至2008年12月8日	4,298,000	3.65-4.45	12月8日减持的4,032,200股为大宗交易,其余为集中竞价

截止到 2008 年 12 月 8 日收盘,宁波电子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19,1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5%。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0021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龙湾新村 27 号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龙湾新村 27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强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康强电子、上市公司	指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电子、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康强电子流通股股份 8,683,800 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龙湾新村 27 号

法定代表人:沈余银

注册资本:15,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3154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实业项目投资;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现代办公设备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8 年 8 月 26 日

税务登记号:330203711155337X

主要股东名称及通讯方式:

股东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100080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市解放南路 63 号	3150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任其它公司职务情况
沈余银	董事长	中国	男	北京	否	中国新纪元董事、大恒科技(SH600288)董事总裁,波导股份(SH600130)董事
俞全林	董事	中国	男	北京	否	中国新纪元副总裁
李凌	董事、总经理	中国	男	宁波	否	波导股份(SH600130)副董事长、中科三环(SZ000970)副董事长
周骐	董事	中国	男	北京	否	易联科技董事长、中国新纪元董事、西矿集团董事、大陆期货董事
江彪	董事	中国	男	北京	否	西矿集团副董事长、西部矿业(SH601168)董事、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干新德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宁波	否	波导股份(SH600130)董事
黄锡安	财务总监	中国	男	宁波	否	康强电子(SZ002119)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波导股份(SH600130)166,752,000 股,占波导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21.7125%,为其第一大股东;持有中科三环(SZ000970)26,399,792 股,占中科三环已发行股份的 5.2%。

第二节 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转让所持股份的目的是收回投资和筹集资金进行其它项目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2008 年 3 月 3 日,宁波电子持有的康强电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42 万股(占康强电子股份总额的 14.85%)获得上市流通权。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股份可上市流通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康强电子股份。依照收购办法和 15 号准则,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康强电子股份 19,13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9.85%。(康强电子 2008 年 6 月初实施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增加至 19,420 万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6 月 9 日,宁波电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卖出康强电子 1,026,200 股,占康强电子股份总数的 1.06%;康强电子实施 2007 年度分配送转股票后,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月 8 日,宁波电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康强电子 7,657,600 股,占康强电子股份总数的 3.94%,其中:通过竞价交易系统卖出 3,625,400 股;2008 年 12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4,032,200 股。上述交易完成后,宁波电子累计减持康强电子股份 8,683,800 股,累计占康强电子股份总数的 5%。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宁波电子所持有康强电子股票无权利受限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前 6 个月卖出康强电子股份情况:

月份	减持数量(股)	交易的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2008年6月	173,866	6.38-6.50	集中竞价
2008年7月	1,079,014	6.50-7.49	集中竞价
2008年8月	155,470	6.62-6.81	集中竞价
2008年9月	290,600	4.10-4.50	集中竞价
2008年10月	121,550	2.99-3.21	集中竞价
2008年11月	1,539,100	2.99-3.80	集中竞价
2008年12月1日至2008年12月8日	4,298,000	3.65-4.45	12月8日减持的4,032,200股为大宗交易,其余为集中竞价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余银

签署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康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勤攻 杜云丽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潘火工业区康强路 25 号

联系电话:0574-88233889

联系传真:0574-88235464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波市鄞州区
股票简称	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	0021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市海曙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性行动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8,840,000 股(按送转后计),持股比例:14.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683,800 股 变动比例:5% 持股数量:19,130,000 股 持股比例:9.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 180015)将自 2008 年 12 月 12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销售,投资者还可通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购买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等机构的代销网点;网上交易地址为 www.yhfund.com.cn。

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若增加新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申购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08 年 12 月 12 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的数额要求

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四、本基金单笔申购费率

1、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五档,具体如下表所示:

前端申购费	
金额(M)	费率
M<50 万	0.8%
50万≤M<100 万	0.6%
100万≤M<300 万	0.5%
300万≤M<500 万	0.3%
M≥500 万	1000元/笔

2、本基金网上直销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金穗借记卡和金穗准贷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广东发展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和富滇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进行网上直销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网上直销申购费率
0≤M<100 万	0.6%
100万≤M<300 万	0.5%
300万≤M<500 万	0.3%
M≥500 万	1000元/笔

注:M 为单笔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公司可对上述网上直销申购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申购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六、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开通日常赎回业务的相关事宜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相关业务的解释权归属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12 月 10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投证券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 2008 年 12 月 10 日起,本公司将在中投证券推出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策略成长基金、50 指数基金、积极成长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 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科讯股票型基金、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中小盘股票型基金、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每期扣款金额: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策略成长基金、50 指数基金、积极成长基金、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科讯股票型基金、中小盘股票型基金、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 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分别是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元,不设金额级差。中投证券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中投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普通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投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中投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投证券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代销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www.cji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12 月 10 日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级代码:110007、B 级代码:110008)截止 2008 年 12 月 5 日可分配收益 129,985,615.04 元。根据《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 2008 年 12 月 5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再次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A 级基金(代码:110007)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36 元,B 级基金(代码:110008)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38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 年 12 月 16 日

2、红利发放日:2008 年 12 月 17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8 年 12 月 16 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 年 12 月 18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分别以 2008 年 12 月 16 日的各级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8 年 12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 5 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安信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南京证券、华西证券、万联证券、东海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信泰证券、远东证券、宏源证券、方正证券、中投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0 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一亿元(RMB100,000,000 元)增加为人民币一亿五千万元(RMB 150,000,000 元),原有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